委託書

|  |
| --- |
| 本申請案，所附一切文件、印信，確係由申請人提供。 |
| 茲委託（檢附身份證影本）於 年 月 日起，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申請人：建造執照號碼： 地號：地址：申請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(公寓)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」相關事宜，特立此書。 此致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申請人： (蓋章)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地址：電話：受託人： (蓋章)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地址：電話：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